附件3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已知晓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；

3.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批后将建立产品（服务）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严格按照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；

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 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